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房山云居寺文物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负责人：张仁桐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大石窝镇水头村

乙方：新维畅想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负责人：高鹏宇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三街35号院(一区)1号楼中国数字文化集团606



根据 北京百灵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11011125210200026865-XM001 号磋商文件及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此次确定的云居寺濒危石刻微痕迹数字化应用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云居寺濒危石刻微痕迹数字化应用项目（二期）
2. 项目地点：北京市房山区云居寺内
3. 合同履行期限：云居寺濒危石刻微痕迹数字化应用项目（二期）

二、项目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6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1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个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项目标准及要求

1. 建设周期要求

项目建设周期为 180 个日历日。

2. 技术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五、签约合同价和付款条件

1. 签约合同价为：4228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佰贰拾贰万捌仟元整）此价格为含税金额。如财政评审价格低于约定，则以评审价格为准进行结算。

除因评审原因该价款为固定不变价，（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等）及后续的检验、保修和维修、技术服务等费用。

2. 付款时间和条件：

（1）乙方支付义务：

1)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中标金额 3% 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支票或保函）。双方同意将乙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补足。

2) 甲方应无息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的情形：本合同履行完毕后【7】日内，



【质保期结束】行为视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后【7】日内。

(2) 甲方支付义务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的50%预付款；
 - 2) 乙方进场数据采集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签字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总费用的款30%；
 - 3) 乙方完成全部项目内容数据采集任务（包括软件部分）及数字展示内容，经甲方验收签字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费用20%；
-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项目如需财政评审，最终结算价格应当以评审金额为准且如财政拨款延迟到账，乙方同意支付期限相应顺延，不属于甲方违约情形。
 - 5)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新维畅想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广渠路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7150000000082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款项的支付时间，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交货及验收

1. 交货

交货时间：乙方应于【2026】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

如交货地点有更改，以甲方后指定的交货地点为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验收

乙方需负责对数据进行检测验收，做到三维扫描数据无缺失、无不可修改瑕疵，拍摄图片数据已全覆盖；被采集对象本体无附着物及人为破坏损伤，并经甲方确认后，完成验收工作。自验收后起，提供为期1年的售后服务。

七、合同的组成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履约保函；

与本次采购有关的并经当事人双方确认的其他文件。上述文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甲乙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八、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甲方具体采购单位等合同当事人应该为该合同的顺利实施创造有利条件。
- (2) 甲方指派联系电话高秀平为甲方项目代表，联系电话【13141482668】负责与本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处理，包括：对测绘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3) 甲方有权对测绘活动进行监督，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或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调整。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合格以及不具备相应资格证书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予以更换。
- (5) 乙方因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6)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的材料、时间提供材料，并保证材料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 (7) 对乙方暂存甲方的机器设备有保管义务。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乙方承诺其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并仍有效存续的供应商，有履行相关义务的相关资质。
- (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4) 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测绘施工，按照测绘方案及项目期限完成本项目。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并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5) 乙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测绘标准准备相应材料、设施等，并负责将其运送至项目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进行测绘活动。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服从和遵守甲方管理的有关规定及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相关材料、设备等存放在指定地点，做到材料、设备堆放整齐、规范，做好现场的清洁、整理工作，确保项目现场整洁、通畅。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因不符合相关规定导致的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

(8) 乙方履行义务过程中，应注意保护文物、古树木等，因乙方测绘原因发生任何损害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在开放景区进行测绘时，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景区的各项管理规定，并按照甲方指定路线进出景区，不得影响游人的参观游览，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前述约定，给甲方的正常经营活动任何不利影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9) 乙方履行义务过程中，乙方负责保护测绘场地及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绿地等不受损坏，因乙方测绘原因发生损害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 乙方应保障工作人员及游客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1) 乙方指派为乙方项目代表辛吉祥，联系电话【13401127517】，负责处理与本合同履行之相关事宜。按要求组织测绘，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乙方派驻项目代表签署的文件等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九、违约责任及合同的终止

1. 如果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2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或乙方的工作成果两次未经甲方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按照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结算费用，甲方已经支付但未使用费用乙方应当返还。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约定费用【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对方损失。

3.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书面通知另一方，由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应书面结算工作量。

4.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甲乙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
- (4)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造成另一方无法执行合同协议，协商又不能求得解决，责任方赔偿损失后，合同终止。

5. 如因甲方未按乙方要求时间提供材料，乙方逾期提交报告的不视为违约责任。

6. 因甲方提供数据材料有任何问题，导致乙方工作出现偏差失误的，甲方自行承担损失。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5%】。逾期【7】日，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因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十、不可抗力

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骚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合同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十一、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二、争议的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向甲方所在地的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权利的保留

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其他各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2.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各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3.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甲乙双方应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的条款。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或本合同记载的通讯联络地视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一方在收到另一方的书面确认后视为送达，一方变更住所或联络地址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因未通知导致无法送达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如果采用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则应在发送后由对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视为送达。
2. 对于本合同的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约定不一致之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
北京房山古居寺文物管理处（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9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房山区

高解

乙方：

新维畅想数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19日

王珊珊

